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簡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月11日109年度交簡字第36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140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增列「被告黃秀惠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本院110年度營簡字第152號民事判決」為證據，餘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劉怡芳之請求，提起本件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害不輕，需安排核磁共振檢查，無法久站，造成工作上之不便，不得已僅能調離原任職單位，被告不聞不問，顯無悔意，無誠意和解，足見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判決僅諭知拘役15日，量刑顯屬過輕，原審判決之量刑尚嫌未洽等語。惟查：

㈠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況刑之量定，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裁量，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而應受一般法律原

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如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即使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此不僅在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涉，更保障法官不受制度內之異質干預，以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

㈡原審依據卷證資料，認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肇事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過失傷害人之行為，惡性雖非重大，但造成告訴人劉怡芳受有右側小腿挫傷、胸痛之傷害結果，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供稱為國中畢業、業商、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至4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諭知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院認原審判決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再本院參酌上開110年度營簡字第152號民事判決（見上訴卷第55頁），理由載明：經參酌鑑定結果等，判處被告應賠償原告（即告訴人劉怡芳）44752元等語；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陳述:因告訴人請求賠償30萬元，其只能賠償4至5萬元，故雙方無法和解等情。綜上，原審量刑尚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依法尚無違誤。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認原判決量刑失當，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73條、第368條（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瑞昌、林容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本良

法　官　王鍾湄

法　官　張　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36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08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年度交易字第99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秀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秀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嗣於有偵查權限之員警知悉其為犯罪嫌疑人前，向現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

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見警卷第21頁）在卷可按，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過失傷害人之行為，惡性雖非重大，但造成告訴人劉怡芳受有右側小腿挫傷、胸痛之傷害結果，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供稱為國中畢業、業商、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至4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慶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鈞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4084號

被　　告　黃秀惠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秀惠於民國109年3月27日18時2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里○○路0號旁之攤販區由西往東方向倒車之際，本應注意後方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貿然倒車，適有劉怡芳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安西路由北往南方向，亦行駛至上開地點，兩車發生碰撞，致劉怡芳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小腿挫傷、胸痛之傷害。

二、案經劉怡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秀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倒車與告訴人劉怡芳發生前揭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等事實。
2	告訴人劉怡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倒車與告訴人發生前揭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等事實。
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5張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倒車與告訴人發生前揭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等事實。
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10月15日南市交鑑字第1091257830號函及所附之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董和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張淑茹